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选举丁彦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丁彦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1、提名委员会：赵晓先生（主任委员）、刘广灵先生、丁彦辉先生；
- 2、审计委员会：何晴女士（主任委员）、刘广灵先生、任永红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广灵先生（主任委员）、何晴女士、邓江波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李海涛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张文磊先生、陈玲女士、唐露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张文磊先生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黄程女士简历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立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刘立先生简历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合计 3,345,646.38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345,646.38 元。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董事长简历

丁彦辉先生：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中文专业。1997年3月至1997年7月在深圳海天版务公司从事采编、记者工作，1997年7月至1997年11月在深圳京华证券从事证券经纪人职业，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在深圳金港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深圳市虹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8月与任永红先生和邓江波先生共同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负责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丁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439,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9%。丁彦辉先生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丁彦辉先生与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丁彦辉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丁彦辉先生：简历参见“董事长简历”。

任永红先生：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甘肃宁县师范学校中文专业。1996年7月至1999年4月在甘肃省宁县华乡教委从事教师工作，1999年5月至1999年12月在深圳市赛格圣颖通信导航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1999年12月至2000年5月在深圳市南园小学从事教师工作，2000年5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虹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1年8月与丁彦辉先生和邓江波先生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并于2003年3月至2011年3月同时担任深圳市艾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艾比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艾比

森中东自由区公司董事，艾比森日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艾比森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艾比森控股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永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348,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0%。任永红先生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任永红先生与丁彦辉先生、邓江波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任永红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邓江波先生：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辽宁省财政学校会计专业。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辽宁凌海人寿保险公司担任业务主任，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深圳金港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深圳市盛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 年 8 月与丁彦辉先生和任永红先生共同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艾比森美国公司负责人，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斯视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考核委员会委员。

邓江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883,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邓江波先生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邓江波先生与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邓江波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赵晓先生：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赵晓先生曾任国家经贸委研究员、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宏观战略部部长、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体改基金会理事、学术委员，中国房地产协会产业与市场研究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哈佛大学、高登康威尔神学院、香港浸会大学等多所大学访问学者。现任香柏领导力机构主席、首席经济学家，担任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及 AKM（香

港)安捷利实业集团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赵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广灵先生: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理学硕士,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历任西安统计学院教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师、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广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广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何晴女士:女,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深圳大学经济系会计学专业毕业,美国 Centenary 大学 MBA 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曾在深圳市国际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侨置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深圳市宝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并曾担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卡尔丹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

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总经理简历

李海涛先生：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中文专业，并曾就读北大汇丰商学院高级管理研修班，先后就职于甘肃省刘家峡化工集团公司、平安保险甘肃省分公司、天安保险甘肃省分公司。2008年入职本公司，主要负责公司销售工作，曾主持过原照明事业部、欧洲业务区、美洲业务区、人力资源部、法务部、信息化管理部、战略管理和显示屏酒店运营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现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并任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艾比森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海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4,612 股，通过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225,024 股，合计持有 2,429,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李海涛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海涛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副总经理简历

任永红先生：简历参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邓江波先生：简历参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张文磊先生：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学学士，浙江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曾任职于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入职本公司。现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任深圳威斯视创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张文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216 股，通过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9,200 股，合计持股 791,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张文磊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玲女士：女，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应用心理学硕士。曾任职于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兰州宝通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大学深港产学研基地；2008 年入职本公司。现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431 股，通过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33,850 股，合计持有 1,178,281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陈玲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唐露阳女士：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华威大学 MBA 在读硕士。2006 年 12 月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欧洲业务区销售总监、大客户部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公司欧洲业务区大区总监、艾比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露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90 股，通过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24,749 股，合计持有 254,839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唐露阳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文磊先生：简历参见“副总经理简历”。

6、财务总监简历

黄程女士：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黄程女士历任美的集团下属经营单位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

司财务经理、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等职、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567）财务总监、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程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刘立先生：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刘立先生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高级经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处长、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入职公司。现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刘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